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 草案總說明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修正施行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均以公庫為唯一支付對象，由檢察機關自公庫提撥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以下稱補助款）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為使補助款能達成維護社會安全、預防犯罪及保障人民權益等刑事政策之目標，並提升補助款運用效益及有效配置有限資源，特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訂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草案，其要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之依據及宗旨。(草案第一條)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本要點補助項目。(草案第三條)
- 四、本要點補助條件及標準。(草案第四條)
- 五、申請補助款程序及應備文件。(草案第五條)
- 六、補助款支付之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草案第六條)
- 七、補助款之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草案第七條)
- 八、督導及考核。(草案第八條)
- 九、受補助團體、計畫及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之資訊公開。(草案第九條)
- 十、其他規定之適用。(草案第十條)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 草案

規 定	說 明
<p>一、宗旨：為使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以下稱補助款）能達成維護社會安全、預防犯罪及保障人民權益之刑事政策目標，並提升補助款運用效益，有效配置有限資源，及強化補助款之支用管考，特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訂定本要點。</p>	<p>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係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授權提撥，為公務預算，其補助款之運用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以提升運用效益並妥適管制考核；又補助款之來源為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其運用應以達成維護社會安全、預防犯罪及保障人民權益等刑事政策為目標，爰明訂本作業要點之宗旨及依據。</p>
<p>二、補助對象：各檢察機關轄區內舉辦第三點所訂相關業務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但公益團體舉行跨轄區公益活動者，不在此限。</p>	<p>本要點補助對象為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所指「公益團體」係指依人民團體法「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而向各該政府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合法團體」、所指「地方自治團體」係指依地方制度法「實施地方自治，具有公法人地位之團體」。</p>
<p>三、補助項目：</p> <p>（一）補助款之支用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觀護及更生保護業務及依照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二十九條所定保護機構辦理保護業務。 2. 法治教育宣導。 3. 從事弱勢族群之犯罪防治相關業務。 4. 從事婦幼保護之犯罪防治相關業務。 5. 毒品防制及經法院或檢察機關轉介之戒癮治療業務。 6. 其他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或犯罪防治有顯著並直接助益業務。 <p>（二）下列費用，不得以補助款補助：</p>	<p>補助款之來源為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是其運用應以達成維護社會安全、預防犯罪及保障人民權益等刑事政策目標，爰列明其支用項目。又補助款之運用係以補助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辦理公益活動相關費用為主，為免公益團體過度倚賴補助款支應其營運，所需之固定經費宜由其自籌，爰併明訂不得以補助款補助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興建、購置或維修辦公房舍。 2. 購置、維修設備或其他固定資產。 3. 房租。 4. 水電費、瓦斯費及通訊費用。 5. 人事薪資及加班費。但該人事薪資需求係因申請計畫而新增，且屬該申請計畫核心工作內容者，不在此限，惟所核定補助之人事薪資不得超過該計畫人事薪資之百分之六十；且每人每月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6. 其他為公益團體本身賴以生存，而與公益無直接關係之項目。 	
<p>四、補助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執行績效良好。 (二) 計畫目標具體。 (三) 預期效益可達成者。 	<p>為期補助款之運用符合效益，且能切合補助款支用目的，發揮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之刑事政策功效，爰明訂補助條件。</p>
<p>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請程序：由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檢具下列文件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四個月事先向檢察機關提出申請。 (二) 應備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 2. 申請單位相關證明：合法成立之公益團體證明及統一編號、現任董監事或理監事名單、成立宗旨、工作項目及運作績效。 3. 計畫書：計畫目的、主（協）辦單位、時間（或期程）、地點、參加對象、內容、預期效益、經費概算表、經費來源及收費基準等項。（附件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費概算表內容應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 	<p>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申請補助計畫，應於計畫執行前提出申請，而因補助地方自治團體部分，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應於補助額度確定後，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其地方預算，有關地方自治團體補助款宜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四個月先行申請及審查，又為使公益團體補助情形不受影響，爰規定申請程序均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四個月統一為之。又為利審核監督，申請單位應備妥申請書、申請單位證明、計畫書、績效報告、自籌款等資料。如檢附資料不完整，經命期限內補正而不補正者，為免影響其他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申請補助款，視為未提出申請。申請計畫內容不實或檢附文件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自應不予補助，爰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項予以明訂。</p>

<p>算數、自籌金額及申請補助金額等項（附件二）。</p> <p>(2)申請計畫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預算、民間捐款及其他機關補助等。</p> <p>4. 最近二年服務內容及績效書面報告、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經費補助情形、最近二年經費預算、決算書及年度預算經費概況。但成立未滿二年者，自成立之日起之服務內容及績效書面報告。</p> <p>5.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p> <p>6. 申請單位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以上自籌款。但申請單位為法務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由法務部指揮監督之更生保護會，不在此限。</p> <p>(三) 申請計畫內容或檢附文件不完整時，申請單位應於各檢察機關指定之期間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未申請。</p> <p>(四) 申請計畫內容或檢附文件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該檢察機關得經審查會決議後，撤銷補助並追繳其金額，自撤銷日起三年內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p>	
<p>六、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p> <p>(一) 為合理分配及管理補助款，檢察機關應設置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其運作及組成如下：</p> <p>1. 審查會以每季舉行會議一次為原則，依各檢察機關年度歲入預估情形、申請補助計畫內</p>	<p>為合理分配及運用補助款，檢察機關應設置審查會，爰明訂審查會之組成、運作方式。又以補助款補助地方自治團體申請計畫時，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八條列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年度預算，爰明訂檢察機關應通知及未能於期限內通知之處理。</p>

<p>容、申請單位執行能力，參酌其服務績效、目標及預期效益等為審查，並就受補助對象列冊。</p> <p>2. 審查會由檢察機關檢察長或其指定之主任檢察官擔任主席，並由下列人員組成，其任期為一年：</p> <p>(1)該檢察機關代表一至三名。</p> <p>(2)民間團體代表一至三名。</p> <p>(3)學者專家代表一至三名。</p> <p>3. 審查會置執行秘書一名，負責定期彙整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申請補助案件，並執行審查會所為審查決定。</p> <p>(二) 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檢察機關陳報支用明細、用途、範圍等之執行情形，以為續予補助之審查依據。</p> <p>(三) 審查會核定補助地方自治團體申請計畫，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其地方預算。如補助款須於年度進行中方可估列或確定金額者，而未能於前開期限內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時，應敘明理由連同補助項目及金額函報本部轉行政院備查。</p> <p>(四) 經核定補助之計畫，由各檢察機關與接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簽訂契約（附件三）。</p>	
<p>七、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p> <p>(一) 各檢察機關應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p>	<p>補助款申請經審查核定後，由審查會決定於審查核定後按計畫進度或計畫執行完竣時通知檢據撥款，俾利檢察機關依實務需求情形彈性調整，並發揮監督效果。另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p>

<p>(二) 申請案經審查核定後由審查會於核定後按計畫進度或計畫執行完竣時通知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檢據撥款。</p> <p>(三) 前項補助款之各項原始支出憑證須檢附正本，並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各項支出憑證之格式及保管期間，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p> <p>(四) 受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於計畫執行完竣後，如尚有賸餘款，應於計畫執行完竣日起一個月內及會計年度終了一個月前，依補助比例繳回檢察機關。</p> <p>(五) 其於計畫執行完竣日起一個月內未繳回者，應自計畫執行完竣之次日起，至返還賸餘款之日止，依臺灣銀行當月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返還；其他衍生收入，亦同。</p> <p>(六) 留存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妥善保存與銷毀。</p> <p>(七) 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接受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並應受檢察機關之監督。</p>	<p>三、四、五、六、七、八款明訂有關支出憑證、賸餘款繳回等規定。</p>
<p>八、督導及考核：</p> <p>(一) 受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接受補助款後，應依計畫執行，專款專用，不得抵用或移用。</p> <p>(二) 檢察機關檢察長得指派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專責督導相關人員成立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下稱查核評估小組），定期或不定期</p>	<p>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接受補助款後，應依原審查核定之計畫內容執行，以期發揮補助款支用效益，又為使實際計畫執行合乎補助目的並收成效，檢察機關得組成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進行查核評估，爰明訂查核評估小組之組成及運作方式，並為使查核評估小組能切實發揮其督導考核功能，另明訂拒絕接受查核評估或提供不實資料供查核評估之效果。</p>

<p>查核評估補助款依執行計畫書所定計畫使用。</p> <p>(三) 前項查核評估報告應提報審查會，以為續予補助之審查依據。</p> <p>(四) 第二項情形，檢察機關因業務繁忙、人力短絀或無專業查核能力，無法自行籌組查核評估小組時，得聘請律師、會計師、社工師或具有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團體等組成之。</p> <p>(五) 受查核評估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機關得經審查會決議，廢止其補助並追繳其金額，經廢止補助者，自廢止日起三年內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查核評估之資料。 2. 所提供查核評估之資料有虛偽不實。 3. 違反執行計畫書所列之公益用途。 	
<p>九、各檢察機關應於其全球資訊網站上，公開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審查會委員名單。 二、審查會之會議紀錄 三、受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名稱。 四、受補助計畫名稱、計畫要旨、補助金額。 五、受補助計畫之查核評估結果。 <p>前項情形，各檢察機關應每季更新其內容。</p>	<p>補助款來源為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為公務預算，且其運用與維護社會安全、預防犯罪及保障人民權益等刑事政策息息相關，除由補助單位即檢察機關監督考核外，亦應以資訊公開方式保障大眾知悉之權利，並由大眾監督，爰明訂相關公開資訊及更新義務。</p>
<p>十、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為公務預算，本作業要點僅就與檢察機關辦理補助款支用、審核事項為特別規範，至公務預算之執行自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p>